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及六)	反對 (附註五及六)
1.	批准增設該等數目(或部分)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因此增加後之法定股本應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彼等任何一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及在有關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或決定就上述而言屬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及所有任何其他事宜。		
2.	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召開大會之通告)已採取或將要採取之行動；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所有方框，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出，在此等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框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